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瑞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756、87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4日13時25分許及112年11月9日17時40分許，查獲被告林瑞鈿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56、8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處分書在卷足稽。惟上開二案分別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314公克、113年度安保字第293號）及塑膠球吸食器1組、吸管藥鏟1支，均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200609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足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經檢驗後含有第二級毒
02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編號二、三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則含
03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等情，均有衛生福利部草屯
04 療養院113年3月1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09號、113年1月1日
05 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為憑（見113年度毒偵
06 字第756號卷第153頁、113年度毒偵字第871號卷第65頁），
07 確屬違禁物無訛，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上開
08 毒品之包裝袋、吸管、塑膠球吸食器因與該管制毒品在物理
09 上均無法析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0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供鑑驗用
11 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8 本）。

19 書記官 譚系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314公克）及其外包裝袋
二	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1支
三	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塑膠球吸食器1組